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

一、 規範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 (二) 依臺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73051 號函辦理
- (三) 依臺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

二、 規範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 規範內容

(一) 申請方式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至學務處領取「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及申請書」（附件一）。填妥申請單取得家長同意後，交給班級導師，請班級導師匯整名單送學務處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升三、五年級重新分班後，須重新申請。

(二) 使用時機與地點

1. 用途：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不得故意炫耀。在校僅能用以和家長連繫或收發簡訊；不得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附加功能，做其他用途使用。
2.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應於上課時間（含課後班、課後社團等），均需關機，以免干擾教學。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3. 於上課時間內，任何上課地點均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玩遊戲、上網、傳送簡訊、拍照、聽音樂、瀏覽影音檔案、撥打及接聽電話。
4.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電話，以避免發生危險，危害自身安全。

(三) 管理方式

1. 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避免侵犯人權，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2. 學生如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不得導致同學間之任何糾紛。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3. 使用不得影響安全及公共秩序，如有違規行為，得由班級導師予以暫時保管，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當天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4. 未申請登記而私自攜帶到校、故意炫耀或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玩遊戲或其他功能者；經勸導不改或累犯達 3 次，違規處置停用至當學期結束，新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方可攜帶到校。
5.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未妥善設定，於上課或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致影響教學或活動者，經勸導不改或累犯達 3 次，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個月。
6. 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五、 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及申請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若您同意讓貴子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請您填妥同意書交給導師，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感謝您的合作！

南門國小學務處敬啟

臺北市南門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規範

- (一) 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並送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三、五年級分班後，需重新申請。
- (二)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通知家長後暫由導師或學務處先行保管，於當天於放學時歸還。
- (三) 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應於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時間內，需保持關機、靜音或震動狀態。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可經導師同意後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
- (四) 於上課時間內（包含科任課），任何上課地點均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上網、傳送簡訊、拍照、瀏覽影音檔案、撥打及接聽電話。
- (五)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有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 (六)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請自行妥善保管。
-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暫停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一個月。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
- (八)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九)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申請單

____年 ____班 學生____，因(請家長在下方橫線填寫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理由)

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願意配合規範事項，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違反規範，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 廠牌_____機型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生教組長審查簽章：_____ 學務主任核准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留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